

口頭質詢

邱庭彪、黃駿傑議員

葡西語系國家建立跨國商事仲裁及商事調解

隨著國家「一帶一路」倡議深入推進，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持續深化，澳門作為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」的功能日益凸顯，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》中也提及，持續推動仲裁事業發展，加強本地仲裁人才培育，探索建立中葡商事爭議解決樞紐。

然而，目前中國與葡西之間的經貿往來日益頻繁，商事糾紛亦隨之增多。現階段，上述地區之間尚缺乏一套高效、便捷、具公信力的跨境商事仲裁及調解機制，企業在面對跨國商事爭議時，往往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訴諸歐美仲裁機構，不利於區域經貿合作的深化發展。

在與澳門一水之隔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，已在這方面積累了一定的實踐基礎。橫琴國際仲裁中心（珠海國際仲裁院）作為深合區仲裁機構，成立以來，至2023年底累計辦理境內外仲裁案件超14000件，爭議標的總額超460億元，案件當事人遍及中國內地及境外30餘個國家和地區[1]。

該中心現有澳門仲裁員89名[2]，是內地擁有澳門仲裁員最多的機構，並已在葡萄牙設立海外庭審中心，與葡西語國家頭部仲裁機構建立了常態化合作。司法部更明確支持其建設面向葡西語國家的一流仲裁機構。這表明，跨境商事仲裁的基礎設施和實踐經驗已經在琴澳之間成形，澳門應當積極把握機遇，與橫琴協同發展。

澳門擁有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優勢、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儲備，以及長期以來與葡西語系國家建立的深厚聯繫。而現時澳門的調解中心包括澳

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（72名調解員，可提供葡語調解服務）、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（181名調解員，可提供葡語調解服務）、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等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亦有233名。若能在此基礎上，推動建立一個立足澳門、輻射葡西語系國家的跨境商事仲裁及調解中心，不僅可填補市場空白，更能進一步提升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戰略價值，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在“三五”規劃中提及，推動多元糾紛解決機制與司法程序有機銜接，共同構建現代化法治澳門。請問當局會否參考調解制度較成熟地區的相關規定與實踐經驗，研究制定一套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跨境調解規範，以填補現行法律框架在商事調解方面的空白？
- 在人才培養方面，當局會否與高等院校、法律專業團體合作，加強中葡雙語仲裁員及調解員的系統性培訓與專業認證，以鼓勵本地業界更多參與國際仲裁機構的交流與實務培訓，為日後建立區域性的中葡商事爭議解決中心，儲備足夠且具國際視野的專業力量？
- 有關中國與葡語域律師常態化合作，過去一段時間，本澳與葡語系國家的法律界交流相當頻繁，簽署了不少合作協議和備忘錄，這是值得肯定的開端。請問當局會否進一步推動這些合作走向具體落實？例如，研究建立調解員資格的雙向互認機制，或推出聯合培訓調解員計劃等，讓合作成果真正惠及業界和企業。

[1] 珠海国际仲裁院；

<https://gbadrplatform.org/zcia>

[2] 珠海国际仲裁院；
<https://gbadrplatform.org/zcia>